

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7-2-12-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为做好安阳市文峰区 DN7-2-12-1 地块渣土清运工作，确保土地顺利出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现就该地块渣土清运具体工作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安阳市文峰区 DN7-2-12-1 地块位于 KF3 号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，出让面积 2.133913 公顷。具体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。

二、工作内容及标准

1. 工作内容：乙方负责该地块出让范围内所有建筑渣土、垃圾的清运、处置，场地平整，以及为完成清运所必需的降尘、安全等措施。此次清运工作量经第三方估算约 16826.52 立方米，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。乙方负责到建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外运手续，按规定如需缴纳渣土处置费等费用的由乙方承担。

2. 清运标准：以文物部门具备文物勘探条件、且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净地入库验收为此次清运标准。地面破除由乙方负责，地下清理深度以拆除原建筑基础露出土地为限，不得深入土地挖

掘，确保文物勘探顺利进行，保证文物安全。乙方在清理障碍物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同时通知文物部门处理。

3. 工期：工期为 20 日，自 2026 年 月 日开工，如遇不可抗力，只顺延工期，双方互不进行补偿、赔偿等索赔。如因乙方原因到期不能清理完成，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已完工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，不合格的不予结算。

4. 验收：乙方达到清运标准后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协调文物部门进场开展文物勘探工作。待地块完成文物勘探且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净地入库验收后，渣土清运工作方可通过验收。若未能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的净地验收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、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合同价款与结算

1. 结算：本合同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507191.77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柒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），该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及风险的所有费用。清运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，最终结算金额按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评审金额据实结算。

2. 支付方式：清运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，甲方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支付费用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地块的界址坐标、图纸等基本资料。

2. 为标识地块，甲方负责搭建简易围挡供乙方使用。

3.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渣土处置、运输、消纳等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盖章事宜，但手续的主动申办、材料准备、沟通协调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4. 甲方对乙方的清运范围、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及环保措施进行监督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5.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五、乙方权利、义务及施工管理具体要求

1. **总体责任：**乙方作为专业的渣土清运单位，应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力，独立、安全、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清运工作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、风险及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责任）承担全部、最终的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。

2. **手续办理：**乙方负责自行办理本合同项下渣土清运所需的一切行政许可、备案及批准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、运输路线及时间审批、消纳场所确定等，确保所有手续合法有效。因手续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、罚款或其他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如遇政策调整，乙方应立即按新要求完成手续变更。

3. **现场管理：**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具备相应能力的现场管理人员，负责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，包括指挥车辆有序装载、装载适度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、严禁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发



生。同时，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市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、执法等部门的检查与指导，共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。

4. 安全生产管理：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。对施工现场的坑、洞、临边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可靠防护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安全生产事故，其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：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级环保、住建部门的要求施工，将环保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。具体要求包括：采取湿法作业等有效降尘措施；对场内裸露渣土进行防尘网全覆盖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。若因违反环保要求受到处罚，所有罚款均由乙方承担；若第二次受到处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将未完成工作量另行发包，乙方不得阻挠。

6. 文明施工与车辆清洁：乙方须在施工现场派专人负责清扫出入口、冲洗车辆，确保所有出场车辆车身、轮胎干净，密闭完好，严禁带泥上路。不具备净车出场条件时，乙方不得强行施工，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处罚后果。

7. 渣土运输管理：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必须符合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证照齐全。运输过程中，必须按规定的路线、时间实行全密闭运输，严禁超载、遗撒。必须将渣土运送至政府核准的消纳场所，若发生随意倾倒行为，乙方除承担全部后果。

8. 文物保护特别责任： 施工中发现疑似文物，乙方须立即停止作业、保护现场，并在及时通知甲方及文物部门。严禁私自处置。若因乙方违反操作深度或未履行报告义务导致文物受损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因保护文物产生的延误和费用，除因甲方过错外，由乙方承担。

9. 禁止转分包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。

10. 保险与赔偿： 乙方应为其雇员及施工设备购买足额保险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交通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及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、索赔纠纷等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11. 违约责任兜底： 因乙方原因（如使用无证或破损车辆造成遗撒污染、不按指定路线行驶、车辆资质不合格等）被管理部门停工或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的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予以赔偿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经办人：孔峰森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经办人：



2026年 1月 12日